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及绩效目标的公示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效益，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嵩明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及绩效目标》进行公示公告。

一、计划安排项目建设内容

1.牛栏江镇四营村民委员会商务酒店项目。新建建筑总面积约 931.48 平方米，概算总投资 391.0094 万元，2021 年市级财政第三批已经补助专项扶贫资金 200 万元，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 100 万元，自筹 91.0094 万元。(2022 年续建项目)

2.嵩明县小街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修复沟渠 2100 米；巨菌草种植 250 亩；沼液尿液发酵池 3 个；滴灌系统 1 套，水泵房 1 间及水泵设施 1 套，机耕路建设长 3km、宽 5m；仓库 2500 m²；购置中型拖拉机 1 辆，吸粪车 1 辆；建设 100 吨地磅设备 1 套；供电工程建设。概算投资 847.5 万元。计划财政资金补助 300 万元，其中;2021 年省级资金 200 万元，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 100 万元，自筹资金 547.5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建设滴灌系统 1 套,滴灌管长约 20km,管径为 DN30mm;沼液尿液发酵池 3 个;总长 2100m,沟宽 100cm,总深 80cm 的排水工程;购置中型拖拉机 1 辆,吸粪车 1 辆,100 吨地磅设备 1 套）。(2022 年续建项目)

3.大营社区大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池塘改造及绿化（栽植水生植物 150 丛、建休闲屋 7.3 平方米）、文化长廊（25 米）、大理石围栏（101 米）、大营村墙体美化（4743.06 平方米）、停车场改造（142 平方米）、村入口提升工程（257 平方米）、新建亭子（25 平方米）。概算投资 124 万元，其中补助中央资金 100 万元，村组自筹 24 万元。(2022 年续建项目)

4.牛足村委会落里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改建农产品收集仓库 400 m²，新建 40m³ 蓄水池 5 个、整修机耕道路 2.3 千米、支砌挡土墙 480m³、道路硬化 800 米，排水沟 100 米，场

面硬化 300 m², 概算投资 160 万元, 补助中央资金 150 万元。(2022 年续建项目)

5.果子园村委会果子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果子园村村内硬化道路 4 条全长 798.8 米 (4069.5 m²)、排水沟 487.4 米、涵管 241 米、挡墙 41.5 米。概算投资 101.6 万元, 其中补助中央资金 100 万元, 村组自筹 1.6 万元。(2022 年续建项目)

6.杨林镇核桃村委会麦地冲人畜饮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给水工程管道安装 6500 米; 新建取水点加盖水池 30m³一个; 新建抽水房一座 20 平方米; 新建 100m³加盖蓄水池一个; 架设 220 伏 (三相) 输电线路 650 米; 建设永久性公告碑一座。项目总投资 52.37 万元,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 业主投入 2.37 万元, 受益人口 238 人, 脱贫人口 93 人。

7.杨林镇官渡社区田园综合体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内容: 土地整理 200 亩; 修建机耕道路 5000 平方米, 修建三面光沟渠 3 千米, 公厕 1 座; 有机水稻田内建设稻花鱼养殖基地 200 亩; 道路两侧亮化, 安装太阳能路灯 2 千米; 建设水稻生产加工车间 1 层 (钢结构), 面积约 210 平方; 购买生产加工设备 (插秧机、联合收割机、智能碾米机、智能烘干机、包装机各一台); 管网建设; 建设农耕文化官渡乡村记忆馆。项目总投资 676 万元, 补助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400 万元, 县级筹措资金 190 万元, 业主投入资金 86 万元, 受益人口 2500 人, 脱贫人口 2 人。

8.嵩阳街道山脚社区高山特色作物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80 亩标准化高山特色作物种植（矮化苹果）、良种繁育示范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机耕路、灌溉水网设施，直径 300 水管架设，200m³水池及增压设备，粮食作物种植机械（包括旋耕机、开沟机等相关设备）、包装车间、籽种选育区及其它辅助设施。投资 690 万元，计划补助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35 万元，业主投入资金 455 万元，受益人口 3484 人，脱贫人口 490 人。

9.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龙潭坡村人畜饮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污水管网 380 米，检查井 10 座；沉泥井 11 座；PVC 管 200 米，路面恢复 1300 平方米；建设人畜饮水管网给水管 1920.3 米，排泥阀 2 个，闸阀井 3 座，闸阀 1 个。概算投资 70.63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7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0.63 万元，受益人口 119 人，脱贫人口 19 人。

10.小街镇牛足村委会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建设内容：硬化村内道路 781.8 米，支砌匡郎河支线河堤石方 188.8 米，路灯购买安装 70 盏，道路防护栏 110 米，排水沟建设 747 米，村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护栏 109 米，大门宽 6 米，文体设施一套等。概算投资 110.79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1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0.79 万元，受益人口 1023 人，脱贫人口 232 人。

11.嵩阳街道倚伴社区高效农业节水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分两期完成，目前一期已完工，二期主要建设收集池及管网架设。建设部分主要由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拆除工程、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自来水管网建设及补充部分组成。概算投资 819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30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519 万元，受益人口 1629 人，脱贫人口 26 人。

12.小街镇五条沟村委会强力打造“一村一品”产业，推进第三期巨菌草种植项目。建设内容：建设 500 亩巨菌草种植基地，配套建设仓库和青贮饲料车间设备、道路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购置 1 辆小型拖拉机、起垄机、叉车、10 个 50m³密封铁罐；种植巨菌草 130 万株。概算投资 805.85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0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305.85 万元，受益人口 3622 人，脱贫人口 37 人。

13.牛栏江镇河西村委会牛栏江有机水稻综合种养基地（一期）。建设内容：种植有机水稻 295.31 亩，建设农业体验中心 2880 平方米，绿地面积 580.8 平方米，场地硬化 1193.17 平方米，划定小车位 24 个，大车位 2 个，提升改造道路 2681 米，安装路灯 68 盏，提水泵站设施 2 套，公厕 1 座，开挖水沟 5816 米，平整土地 50 亩。概算投资 1082.88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700 万元，投入社会资本 35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32.88 万元，受益人口 2578 人，脱贫人口 130 人。

14.杨桥街道黑营盘社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14.8 亩，花卉大棚 7000 平方米，场地铺垫 300 平方米，仓储用房 100 平方米，灌溉用水水池 1 个 500 立方米，办公用房 80 平方米，主水管 PPE75 管 1200 米，土地平整 14.8 亩，通电三项电一组。概算总投资 162.54 万元，计划补助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51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11.54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 150 人。

15.牛栏江镇荒田村民委员会土蜂养殖加工项目。建设内容：改造荒田村活动房 200 m²，拆除原有破损门窗、楼地面，重新布局房屋功能，安装新门窗、重新铺设楼地面、外立面改造；建设小型垃圾收集点 1 处，安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m³/h，室外照明灯；购买土蜂养殖加工设施设备，蜂蜜自动理瓶机、蜂蜜旋转式洗瓶机、蜂蜜隧道式热风灭菌烘箱、蜂蜜灌装机、蜂蜜旋盖机、蜂蜜贴标机全自动蜂蜜开箱、装箱封箱机组设备。概算总投资 92.81 万元，计划补助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7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22.81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 389 人。

16.杨桥街道 2022 年黑营盘社区现代高端设施农业大棚项目。建设内容：占地 34 亩，花卉大棚建设 18000 平方米，场地硬化 600 平方米，仓储用房 800 平方米，灌溉用水水池 1 个 1000 立方米，办公用房 160 平方米，主水管 PPE75 管 1200 米，土地平整 34 亩，通电安装变压器一组。概算总投资 510 万元，省级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71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60 万元，业主自筹 179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 150 人。

17.嵩明县乡村振兴局提取项目管理费。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 号）文件精神，中央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 1%、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 3% 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2022 年省级财政下达嵩明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6 万元，乡村振兴科计划按 2.84% 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 5 万元，用于三镇两街道项目管理费各 1 万元，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规划、监理费等，不得用于餐费列支。

18.2022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到户贷款贴息。贴息内容:2020 年及 2021 年发放 1 至 3 年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截止 2022 年 1 月 1 日共有存量贷款 265 户，放贷金额 887.466064 万元，(其中:2020 年存量贷款 250 户，放贷金额 828.966064 万元，2021 年存量贷款 15 户，放贷金额 58.5 万元);预计需要贴息 42 万元。2022 年计划新增扶贫小额到户贷款 300 万元以上，预计贴息资金 14 万元。本次下达市级资金 36 万元，不足资金根据实际需求用县级资金安排。

19.小街镇积德村 2022 年省级美丽村庄奖补资金。建设内容:1.墙体绘画; 2.氧化塘浮岛种植;3.绿化安装种植; 4.排水沟改造。概算总投资 234.1461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80 万元，业主自筹 154.1461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 5993 人。

20.嵩阳街道东村社区 2022 年省级美丽村庄奖补资金。建设内容:1.村庄美化; 2.村内道路进行硬化 1077 m²); 3.绿化安装种植; 4.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5.整个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6.墙体美化; 7.村口美化、亮化; 8.雨污分流及人居环境务工。概算总投资 160 万元,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80 万元, 业主自筹 80 万元, 受益脱贫人口 600 人。

21.嵩明县农村供水保障水质检测。由嵩明县水务局实施, 对 78 个村组社区饮水安全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预计检测费用需要 52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2 万元。

22.牛栏江镇老猴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村内污水管网(含沟盖板)改造 6000 米。估算总投 151.53 万元,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90 万元, 县级统筹 30 万元, 业主自筹 31.53 万元。受益人口 48 人。(民宗实施项目)

23.杨林镇云林社区排水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排水沟 1000 米(开挖 1000 米, 建设三面光沟 1000 米, 沟面铺设盖板)概算总投 58.55 万元,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50 万元, 业主自筹 8.55 万元。受益人口 165 人。(民宗实施项目)

24.嵩阳街道回辉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一期给排水管道建设全长 776 米, 估算总投 134.14 万元,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

务)资金 60 万元，县级统筹 40 万元，业主自筹 34.14 万元。受益人口 600 人。(民宗实施项目)

25.嵩明县杨桥街道西山社区大湾村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建设内容:(1)村口“五旗五徽五认同”绿化花卉建设;(2)“五旗五徽五认同”制作安装;(3)民族团结宣传展板、宣传;(4)民族团结示范路建设;(5)民族团结展览室打造。概算投资 2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5 万元，业主自筹 5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 272 人。

26.嵩明县嵩阳街道东村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项目。建设内容:(1)村口“五旗五徽五认同”绿化花卉建设;(2)“五旗五徽五认同”制作安装;(3)民族团结宣传展板、宣传;(4)民族团结示范路建设;(5)民族团结展览室打造。概算投资 51.5755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2 万元，业主自筹 39.58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 2098 人。

二、加强项目管理

(一)强化项目工程管理、资金使用及乡级报账等情况。根据项目进度开展督查问效，督促项目加快建设。扶贫开发项目一经下达，各镇(街道)要切实负起资金质量和安全监管责任，项目建设依照相关行业规范实行招投标(邀标)制度并及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项目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以正式文件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县扶贫办与镇(街道)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和廉政

建设合同后，镇（街道）要与中标单位（或承包人）按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廉政合同，并负责督促和监管施工单位（或承包人）使用合格建材，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二）强化督促检查，提升项目建设实效。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督办落实责任，有工程量、有投资任务的要倒排工期、倒逼责任，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工作清单。各镇（街道）和县直各单位要围绕年度目标，对照每月的工作任务，半月一督查，以旬保月、以月保季。

（三）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各环节的全过程跟踪问效，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投向必须符合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得从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严格执行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三、加强项目公示公告

各镇（街道）要认真执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到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工程、财务结算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群众对公告公示无异议后，要在显著位置设置永久性标志碑。

四、预期绩效目标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逐步改善脱贫村组交通通行、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条件，为群众发展经济打下坚实的必要条件。通过产业项目的实施，将为脱贫群众增加经济收入提供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逐步改变脱贫村组群众收入来源单一，收入来源不稳定的情况，产业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带动脱贫群众学习到先进的种养殖技术，提高自身发展和增加就业的机会，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加收入。

2.社会效益:扶贫项目的实施将使群众的生活水平、生活环境及出行环境得到改善，加快脱贫村经济社会发展，增加了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促进贫困村可持续发展。项目这施后通过对群众调查问卷，所有受调查群众认为扶贫项目的实施使群众的生活水平也得到提高、群众的出行条件得到改善、“三类人员”逐渐减少。

3.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极大的改变欠发地区道路通行条件，为脱贫村组今后发展经济打下良好的交通通行条件，降低群众发展经济、发展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发展效率，改善农村(脱贫村)村组村容村貌，亮化、美化村内环境卫生。

公示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9 日，如对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衔接乡村振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绩效目标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反映。

联系电话： 0871—67911175， 12317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2年8月26日

